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DIT GROUP LIMITED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2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廣東道25號海港城港威大廈2座16樓1602-1605室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以處理下列事項：

普通決議案

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本公司之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董事會報告及核數師報告；
2. (i) 重選王玉平女士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
(ii) 重選郭建鋒先生為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
(iii) 重選李志明先生(彼作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服務本公司超過九年)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iv)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3. 重新委聘中匯安達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4.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 (a) 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之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的購買建議、協議或選擇權(包括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認股權證)，除
 - (i) 根據供股，本公司董事於指定期間內按於指定紀錄日期本公司股東當時持有本公司股份之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股份(惟本公司董事有權就零碎股份，或經考慮香港以外任何地區之法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下任何適用於本公司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屬必需或權宜之有關豁免或其他安排)；
 - (ii) 根據任何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任何本公司認股權證或證券之條款行使認購或兌換權利而發行股份；
 - (iii) 按本公司不時生效之公司細則發行股份作為以股代息，或以配發本公司股份代替本公司股份全部或部分股息的類似安排；或
 - (iv) 根據任何購股權計劃或當時採納的類似安排，就向本公司及／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之員工或任何其他合資格人士授出或發行本公司股份或收購本公司股份之權利而發行股份外，所發行、配發或出售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將予發行、配發或處理(不

論是否通過轉換或其他方式)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

(b) 上文(a)段給予的批准授權本公司的董事在有關期間訂立或授予其可能須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權力的要約、協議及選擇權；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5.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見下文釋義)內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或於其上市且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本公司股份，惟需符合併遵從所有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證券上市規則之規定；

(b) 根據上文(a)段批准而將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上述批准須受此限制；及

(c)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本決議案通過之時至下列三者之較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授予之權力時；及

(i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須召開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限期屆滿時。」

6.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召開本大會之通告所載之第4項及第5項決議案通過後，擴大大本公司董事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4項決議案獲授之一般授權，以行使本公司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額外股份及作出或授予可能或將須行使此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及協議，即本公司董事根據有關一般授權可能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之本公司股份總數，加上相等於本公司根據召開本大會通告所載之第5項決議案獲授之權力所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惟該等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此致

代表

築友智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郭衛強

香港，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註冊辦事處：

Victoria Place, 5th Floor

31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 10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九龍

尖沙咀

廣東道25號海港城

港威大廈2座

16樓1602-1605室

附註：

- (i) 本公司將由二零二五年五月十五日(星期四)至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日(星期二)(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以確定本公司股東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為符合資格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五月十四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送交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ii) 凡有權出席上述通告所召開大會及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有權委任一位或多位代表出席，並在表決之情況下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獲委任的受委代表多於一名，則委任文件須列明各受委代表所涉及的本公司股份數目及類別。
- (iii)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大會或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
- (iv) 隨函附上在所召開會議上使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能夠出席所召開的會議並於會上投票，閣下均須按照其上的說明盡快填寫及交回該代表委任表格。本公司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屆時仍可親身出席召開之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受委代表之授權將視作撤銷論。
- (v) 就上文第5項所提呈之決議案而言，本公司董事謹此聲明，彼等將行使該項決議案所賦予之權力，在彼等認為就本公司股東利益而言屬恰當之情況下購回本公司股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載有所需資料以使股東對於就所提呈之決議案投票方面作出知情決定之說明文件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四月二十二日的通函(「通函」)中附錄一。
- (vi) 建議重選本公司董事之履歷詳情載於通函之附錄二內。

(vii) 倘於所召開大會日期上午七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生效，則大會將會推遲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http://dit.aconnect.com.hk>及聯交所網站<http://www.hkexnews.hk>刊登公告，以通知本公司股東另行舉行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viii) 在所召開會議上進行的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郭衛強先生(主席)及王玉平女士為執行董事；王俊先生及郭建鋒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姜洪慶先生、李志明先生及馬立山先生為獨立非執行董事。